

##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		住址	
建築地點		地號	

為興築農舍所需，請 貴所查核發予「**確無自用農舍證明**」，以利申請建築執照。

檢附證件：

1.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乙份（含所有耕地之土地清冊）
2. 申請前一個月內所有農地現況照片佐証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4. 申請人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正本（至稅捐處申請）。
5. 都市計畫地區內土地使用分區乙份。
6. 清單中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各乙份（三個月內）。若有房屋則需檢附建物登記謄本、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可證明座落土地之文件。

以上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假申請人及受委託人願負法律及一切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

〈簽章〉 受委託人：

〈簽章〉

身份證字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申請人所有農地清冊

鄉鎮別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

### 申請人所有農地內房屋清冊

鄉鎮別	使用執照號碼	構造別	面積	門牌號碼



本人申請自用農舍建築執造，所列現耕農地座落於 縣

〈市〉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如附清冊；

確由本人自耕農從事農業生產，嗣後如有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具結不實，並查明屬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